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的书面通知，建发集团于2016年6月29日至2016年7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155,882,477.40元，增持股份数量为13,070,790股。至此，建发集团已在增持计划承诺的期限内完成了增持公司A股的计划，合计增持26,073,706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92%，增持金额312,005,821.36元。现就上述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即截至2016年6月14日，建发集团持有公司1,275,129,6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44.9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告编号：临2015—020）：

建发集团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或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2、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告编号：临2015—022）：

建发股份复牌后1个月以内，如出现收盘价格低于16.00元的情况，建发集团将出资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建发股份股票，

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的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建发集团于2016年6月15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49,988,310元，增持股份数量为3,565,5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13%。公司已于2016年6月1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9）。

2016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20日，建发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29,996,753.72元，增持股份数量为2,534,5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9%。公司已于2016年6月2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2）。

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8日，建发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76,138,280.24元，增持股份数量为6,902,916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24%。公司已于2016年6月2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3）。

2016年6月29日至2016年7月5日，建发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155,882,477.40元，增持股份数量为13,070,79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46%。

至此，建发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建发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073,706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92%，增持金额为312,005,821.36元。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建发集团持有公司1,275,129,67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4.97%。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建发集团持有公司1,301,203,376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5.89%。

四、律师核查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建发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建发集团本次增持均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方式合法有效；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建发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建发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